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97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簡必琦
視同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游象賢
　　游程琦
　　游程寬
　　王得蓉
　　游士漢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游博欽
　　游蕙芬
　　游李素玲
　　游忠儒
　　游忠達
　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曾國基
　　游輝廷
　　游凱麟
　　游璨蓬
　　游智翔
　　游世豪
　　游世雄
　　游靜雯
　　游靜怡
　　曾景祺

肯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張崇鎮

被　上訴人

即　原　告　黃志彰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977號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，均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46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98,08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0,80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高文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美紅